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2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0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黄葆源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会议的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756,218,299 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岳秋莎、李长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6,218,29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6,218,29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201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6,218,29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013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6,218,29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6,218,29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8,226,392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普通决议通过。同意756,218,29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公司董事会提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共3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表

序号	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周永生	756,218,299	100%
2	王运生	756,218,299	100%
3	林仁聪	756,218,299	100%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公司董事会提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陈斯禄、周盈新、劳裕恒共6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前述6名新当选董事与新当选的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等3名独立董事共9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表

序号	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周小溪	756,218,299	100%
2	黄葆源	756,218,299	100%
3	谢毅	756,218,299	100%
4	陈斯禄	756,218,299	100%
5	周盈新	756,218,299	100%
6	劳裕恒	756,218,299	100%

10、《关于2014年度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756,218,29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公司监事会提案。

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吴海波、向红(女)共2人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以上候选人得票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表

序号	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吴海波	756,218,299	100%
2	向红	756,218,299	100%

根据公司工会2014年6月20日《关于推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司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推举了黄志仁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黄志仁与本次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共3人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756,218,299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律师岳秋莎、李长嘉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推举职工监事决议、会议记录、股东表决票、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法律意见等。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22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6月20日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提议,于2014年6月20日11:00,在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陈斯禄、周盈新、劳裕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及表决。本次会议共同推举董事周小溪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选举了董事周小溪担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周小溪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与会董事选举了董事黄葆源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黄葆源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下属机构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周小溪董事长的提名,经董事会选举及审议,批准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主任委员和下设工作组。名单见附件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周小溪董事长的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黄葆源为总经理。

黄葆源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和林仁聪对聘任黄葆源为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黄葆源总经理的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陈斯禄、劳裕恒、邹志卫为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和林仁聪对聘任陈斯禄、劳裕恒、邹志卫为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陈斯禄、劳裕恒、邹志卫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周小溪董事长的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何典治为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和林仁聪对续聘何典治为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何典治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周小溪董事长的提名,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及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梁勇为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梁勇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组后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进行了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

1、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陈斯禄、周盈新、劳裕恒、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邹志卫、何典治、梁勇个人简历

2、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和工作组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附件1:

周小溪简历

一、基本情况

周小溪　男　1959年2月生　毕业于大连海运学院　学士　二级引航员

工作经历:

1976.04至1978.02　安徽省含山县铜闸公社茶林场知青

1982.02至1987.02　广州港港务局(原交通部黄埔港务管理局)引水科实习引水员、引水员,引航科引航员

1987.02至1991.10　广州港务局引航站船队副队长、引航科副科长

1991.10至1995.02　香港招商局船务企业有限公司行政部、发展部副经理

1995.02至1996.02　广州港务局船队队长兼引航公司经理助理

1996.02至1998.03　广州港务局总调度室副主任

1998.03至2000.12　广州港务局业务处副处长

2000.01至2004.02　广州港务局业务处处长

2004.02至2006.07　广州港务局副局长、临时党委委员

2006.07至2014.03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4.03至今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06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兼职单位:无

二、周小溪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周小溪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周小溪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周小溪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周小溪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葆源简历

一、基本情况

黄葆源　男　1963年10月生　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　学士　经济师、国际商务师

工作经历:

1983.08至1992.12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历任厂长、副场长

1993.01至1999.05　中国土产畜产广西茶叶进出口公司历任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1999.06至2003.06　广西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3.06至2006.1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3.07至2007.0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07.06至2014.04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3.06至今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04至2014.06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06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兼职单位:

2014.03至今　兼任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09至今　兼任广西上市公司协会会长

2011.05至今　兼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客座教授

二、黄葆源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黄葆源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黄葆源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黄葆源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黄葆源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毅简历

一、基本情况

谢毅　男　1964年1月生　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　在职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工作经历:

1985.07至1998.10　防城港务局历任总调度室调度员、企管办科员,货运科副科长、商务处处长、局长助理

1998.11至2004.06　防城港务局副局长(其间,2000年-2005年第九届全国青联委员)

2004.07至2007.02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7.03至2008.06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代总经理

2008.07至2012.1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2.10至2013.08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13.08至今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06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兼职单位:

广西北部湾华诚商品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华盟海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广西泛亚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谢毅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谢毅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谢毅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谢毅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谢毅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斯禄简历

一、基本情况

陈斯禄　男,1965年11月生,1989年7月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在兰州交通大学物流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89.07至1990.12　广州港务局村港务公司技术员

1991.01至1992.10　广州港务局黄埔港务公司技术员

1992.11至1999.12　广州港新沙港务公司机械队技术组长

1999.12至2006.03　广州港新沙港务公司机械作业部副经理、经理

2006.04至2011.12　广州港新沙港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01至2014.05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012.03至2014.05　广州港集团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2012.07至2014.05　兼任广州太古仓码头游艇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05至2014.06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4.06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兼职单位:无

二、陈斯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陈斯禄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陈斯禄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陈斯禄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陈斯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盈新简历

一、基本情况

周盈新　男　1962年10月生　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　本科学历　经济师

工作经历:

1985.07至1998.11　防城港务局历任总调度室调度员、计划员、副主任、主任

1998.11至2004.06　防城港务局副局长

2004.07至2010.11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11至2013.08　北海铁山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08至今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4.06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兼职单位:

防城港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代表人

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防城港盛海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防城港兴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周盈新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周盈新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周盈新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周盈新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周盈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劳裕恒简历

一、基本情况

劳裕恒　男　1960年9月生　毕业于广西民族学院　学士　高级政工师

工作经历:

1983.07至1993.11　凌云县委历任党校教师、宣传部干事、乡党委委员、副书记、书记

1993.11至1994.09　凌云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1994.09至2008.07　防城港务局、防城港务集团历任组干处干事,作业区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集团总经理助理

2008.07至2009.08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2009.08至今　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4.06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兼职单位:

2011.01至今　挂职兼任钦州市政府副秘书长

二、劳裕恒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劳裕恒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劳裕恒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劳裕恒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劳裕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永生简历

周永生:男,1963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南大学工商商学院,管理学博士,教授。

一、工作经历:

1982.07-1983.09　湖南省冶金厅　任助理工程师

1986.07-1993.08　桂林工学院(原桂林冶金地质学院)　任讲师

1993.08-2000.08　湖南众友绝热制品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02.03-2003.12　桂林工学院管理学院院长、工商管理学科带头人、副教授

2004.01-至今　桂林理工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工商管理学科带头人、教授

2014.06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兼职单位:

2013年至今　教育部高等学校管理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指委　任委员

2002年至今　桂林理工大学经济与管理工程中心　任主任

2011年至今　桂林理工大学MBA教育中心　任主任

2007.03-2013.0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三、周永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周永生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五、周永生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周永生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周永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运生简历

王运生:男,1968年6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注册土地评估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

一、工作经历:

1990.07-1994.04　广西自治区商业厅财会处　任科员

1994.05-2001.05　广西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任经理、高级经理、发起人

1997.02-1997.12　香港何铁文?苏汉章会计师行　任审计员

2001.06-2002.05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任项目经理

2002.06-2003.02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任项目经理

2003.03-2003.10　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任财务总监

2003.11-2005.08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任副所长

2005.09-2009.10　广西博华三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任所长

2010.11至今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任副所长

2014.06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兼职单位:

2003.06至今　同望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1.08至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三、王运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王运生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五、王运生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王运生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王运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仁聪简历

林仁聪:男,1968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律师。

一、工作经历:

1989.09-1993.03　广西自治区司法厅　任秘书

1993.04-1996.10　广西自治区贸促会　任干部

1996.10-2000.05　广西金北斗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0.06-2011.04　广西信德嘉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1.04-至今　广西仁聪律师事务所　任主任

2014.06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兼职单位:

2008.03-至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任独立董事

三、林仁聪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林仁聪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五、林仁聪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林仁聪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林仁聪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志卫简历

一、基本情况

邹志卫　男,1963年8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

工作经历:

1983.08至1998.11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防城分公司,历任理货组长、业务员、业务科长、副经理、经理

1998.11至2000.05　防城港务局集装箱码头公司经理

1999.08至2003.02　防城港务局货商中心经理

2003.02至2007.03　防城港务集团业务中心经理

2007.03至2008.07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负责人

2008.07至2014..06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2014.06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职单位:无

二、邹志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邹志卫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邹志卫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邹志卫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邹志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典治简历

一、基本情况

何典治,男,1972年6月生,毕业于广西自治区党校,在职研究生,助理经济师、助理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93.7至1994.7　北海港务局船队船舶三副

1994.7至1999.7　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船务公司船舶二副,兼船务公司团支部书记

1999.7至2000.5　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总经理秘书

2000.5至2004.12　宁波北华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经理

2004.12至2007.6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职工监事

2007.6至2008.3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经理

2008.4至2011.8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综合办主任、董事

2011.8至2014.6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主任、董事

2014.6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兼职单位:无

二、何典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何典治持有公司股份3000股。

四、何典治在2005年3月-2007年6月担任职工监事期间,因前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问题,于2008年1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五、何典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何典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勇简历

一、基本情况

梁勇,男,1973年2月生,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96.08至2000.05　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械修造厂任技术员

2000.05至2003.01　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任总经理秘书

2003.01至2014.06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副经理、证券投资部副经理、证券法务部副经理、综合办副主任,兼任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2月至2014年6月20日任监事。

2014.06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兼职单位:无

二、梁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梁勇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梁勇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梁勇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梁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

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主任委员和工作组

一、战略委员会

1、主任委员:周小溪

2、委员:周小溪、黄葆源、周永生(独立董事)

3、投资评审工作组

(1)组长:黄葆源

(2)证券内控部、财务部、工程技术部、生产业务部的负责人

二、提名委员会

1、主任委员:林仁聪(独立董事)

2、委员:林仁聪(独立董事)、周小溪、黄葆源、周永生(独立董事)、王运生(独立董事)

三、审计委员会

1、主任委员:王运生(独立董事)

2、委员:王运生(独立董事)、谢毅、劳裕恒、周永生(独立董事)、林仁聪(独立董事)

3、审计工作组

(1)组长:谢毅

(2)工作组成员:证券内控部、财务部、综合部的负责人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主任委员:周永生(独立董事)

2、委员:周永生(独立董事)、陈斯禄、周盈新、王运生(独立董事)、林仁聪(独立董事)

3、薪酬与考核工作组

(1)组长:陈斯禄

(2)工作组成员:财务部、综合部、证券内控部的负责人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2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0日11:30,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北海市海角路145号公司办公大楼第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监事吴海波、向红、黄志仁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年6月20日公司职工代表团长联席会议推举了黄志仁为第七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吴海波、向红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以上人员组成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吴海波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吴海波、向红、黄志仁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0日

附件:

吴海波简历

一、基本情况

吴海波　男　1959年11月生　毕业于广西大学　在职研究生

工作经历:

1972.08至1978.09　广西浦北县北通公社博学大队插队务农

1982.08至1986.08　广西商业学校任教,任班主任和校团委书记

1986.09至1990.04　团广西区委青工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1990.05至1993.04　团广西区委青工部副部长

1993.05至1993.07　团广西区委青农部副部长

1993.07至1996.04　团广西区委青农部部长

1996.05至1999.09　团广西区委青工部部长,兼任团区委常委,区青年企业家协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1999.10至2004.03　防城港市政府副秘书长

2004.04至2004.10　防城港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2004.11至2005.06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副主任

2005.07至2009.04　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2009.04至今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2014.06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兼职单位:无

二、吴海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吴海波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吴海波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吴海波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吴海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向红简历

一、基本情况

向红　女　1975年11月生　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　博士　副研究员

工作经历:

1996.07至1998.03　建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信贷部信贷员

1998.03至2001.04　建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西乡塘分理处主任

2001.04至2001.09　建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营业部主任,期间1998年4月起建设银行南宁高新支行团委书记、第一党支部组织委员

2004.07至2008.05　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期间从2005年4月起交通部水运科学研究院交通航运法律研究中心党支部组织委员

2008.05至2010.1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主管

2010.12至 2011.1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总经理助理

2011.05至2014.04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11.10至今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14.04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兼职单位:无

二、向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向红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向红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向红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向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志仁个人简历

一、基本情况

黄志仁　男　1975年9月生　毕业于广西民族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1998.11至2000.03　防城港务局北作业区船舶指导员

2000.04至2003.05　防城港务局总调度室值班员

2003.06至2008.07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室值班主任

2008.08至2011.09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室主管

2011.10至2013.04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调度室副主任

2013.04至今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

2014.06至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兼职单位:

无

二、黄志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黄志仁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黄志仁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黄志仁与其它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上述任职信息。

六、黄志仁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公告编号:临2014-019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对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下属的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转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对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交易(以下简称"本项交易"),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12日、11月27日、12月13日、12月30日、2014年6月1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26;《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4;《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8;《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对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9;《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对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18,及时披露了本项交易及其相关进展。详情请参阅上述各项公告。

截止2014年6月20日,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已完成对本公司增发股份;中国海运(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对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的现金增资并认购中海码头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新增股份;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项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公告编号:临2014-020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审计署审计控股股东所涉及本公司有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国家审计署对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2012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本公司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本公司积极配合审计署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审计工作,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措施和方案,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此次审计指出的具体问题已经进行了整改,完善了相关制度和流程。此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不会对本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及已公布的财务报表构成影响。

国家审计署对公司的审计,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中海集运将以此为契机,全面推进各项管理,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7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6月20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韩录云女士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和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014年3月13日,韩录云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40,000,000股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共计5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3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6月13日。2014年6月13日韩录云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2、2014年6月19日,韩录云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6月18日,购回期限为365天。该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截至本公告日,韩录云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54,26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1%;累计质押股份为4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5%。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3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4月16日,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24,828,47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5,248,284.78元"。上述利润分配已经于2014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3月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4.0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4.01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发行底价=原发行底价-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4.02元-0.01元=4.01元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3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6月1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佳成爆破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对内蒙古市场的控制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达化工")拟收购内蒙古佳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佳成爆破")股东转让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根据四川衡立泰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川衡立泰评字[2014]第06036号),佳成爆破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3,013.38万元。双方同意并确认,佳成爆破公司全部股权权益按3000万元计算,本次柯达化工收购佳成爆破65%股权的价格为1950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佳成爆破的股权结构为:柯达化工持有65%的股权、自然人巴宝力尔持有35%的股权。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柯达化工自筹资金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公告)

二、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上市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3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4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何伟良、蒋德明、姚雅育等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伟良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佳成爆破股权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对内蒙古市场的控制力,拟由控股子公司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达化工")收购内蒙古佳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佳成爆破")股东转让的部分股权。收购完成后,佳成爆破的股权结构为:柯达化工持有佳成爆破65%的股权、自然人巴宝力尔持有35%的股权。

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以根据四川衡立泰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川衡立泰评字[2014]第06036号),佳成爆破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3,013.38万元。双方同意并确认,佳成爆破公司全部股权权益按3,000万元计算,本次柯达化工收购佳成爆破65%股权的价格为1,950万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佳成爆破股权符合雅化集团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雅化集团的产品销售和爆破一体化市场,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内蒙古及其辐射区域内的民爆市场,推动公司在这一区域内的爆破一体化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推进包头市场民爆产品和爆破业务的协调发展,为集团业务在内蒙古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通过佳成爆破现有爆破工程项目的实施,带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民爆产品在内蒙区域的销售,实现集团利益最大化。同意柯达化工投资人民币1950万元(大写: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收购佳成爆破65%的股权。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3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内蒙古佳成爆破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达化工")根据发展需要,拟用自筹资金1950万元收购内蒙古佳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成爆破")股东的部分股权,收购完成后,柯达化工直接持有佳成爆破65%的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投资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佳成爆破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佳成爆破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佳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树林召镇201线西文苑街北阳光家具家电城

3、法人代表:巴宝力尔

4、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7日)。

7、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比(%)
1	巴宝力尔	800	80
2	查娜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5月31日,佳成爆破账面资产总额为1,078.75万元,负债总额为100.00万元,净资产额为978.75万元。佳成爆破现拥有8个爆破工程项目,但其爆破服务合同均是在2014年4-5月才以佳成爆破的名义重新签订,该等项目之前一直是以挂靠经营方式实施的,因而在评估基准日前其经营业绩未体现在佳成爆破中。

四、交易标的及定价依据

1、交易标的

佳成爆破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权。

2、定价依据

根据四川衡立泰资产评估事务所以201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川衡立泰评字[2014]第06036号),佳成爆破按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为3,013.38万元。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由于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但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所拥有的商誉、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反映了全部影响评估对象价值的因素,其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结果更合理,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股权对价的基础。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1、巴宝力尔

2、查娜

乙方(受让方):

雅化集团内蒙古柯达化工有限公司

(一)转让标的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巴宝力尔所持标的公司45%股权(对应标的公司450万元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和查娜所持标的公司20%股权(对应标的公司200万元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以下统称"标的股权")。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四川衡立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6月17日川衡立泰资评字[2014]第06036号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本协议项下标的65%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为19,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其中,乙方应向巴宝力尔支付13,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整)、应向查娜支付6,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650万元;在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以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为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事宜,协议双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三)公司治理层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乙方委派2名人选出任董事,董事长由乙方委派人选担任;公司设执行监事,监事由乙方委派人选;巴宝力尔出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由甲方提名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原则上以甲方现有管理团队为主)。

(四)盈利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未来三个年度(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公司每年度净利润目标考核计划确定为: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31日完成利润400万元,2015年度利润不低于700万元,2016年度利润不低于700万元,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完成利润不低于200万元,且三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2000万元。甲方承诺,如未完成上述目标,以现金形式向乙方进行补偿,并以在佳成爆破的股权作为担保。

六、本次收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佳成爆破股权符合雅化集团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拓展雅化集团的产品销售和爆破一体化市场,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内蒙古及其辐射区域内的民爆市场,推动公司在这一区域内的爆破一体化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推进公司在内蒙市场民爆产品和爆破业务的协调发展,为集团业务在内蒙古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佳成爆破现有爆破工程项目的实施,带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民爆产品在内蒙区域的销售,实现集团利益最大化。

3、由于佳成爆破现有爆破工程项目的年开采能力达1000万吨左右,可为公司爆破业务打造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公司可利用佳成爆破在当地的资源,构建以矿山爆破一体化服务为主并与矿山建立长久合作关系的经营模式,建立公司在内蒙古区域的区位优势。

七、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管理风险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佳成爆破员工短期内有可能面临与雅化文化融合的问题,造成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佳成爆破的管理,制定适合佳成爆破的激励措施等方式,保证现有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强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以减小经营管理风险。

2、市场风险

若市场对该区域矿产品的需求减少,佳成爆破存在爆破工程开工不足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借助集团各项资源,不断拓展其业务领域,做大做强爆破业务。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0日